

# “向天再借五百年”？向你索赔十万元

## 游戏主播直播唱歌被索赔背后：未经许可演唱歌曲构成侵权

### 事件经过——直播中唱歌被索赔 PDD道歉却觉得冤

据媒体报道,《向天再借五百年》著作权人、著名作曲家张宏光回应此事称,索赔金额不重要,重要的是借此呼吁社会各界对音乐版权的高度重视。

记者看到,PDD曾就此事在直播中表示,请网友们帮他理性分析,为什么对方会起诉他,“我看那么多主播直播也唱歌,为什么他们不被起诉?”

“我知道这个消息以后,我的想法是以后不会随便唱歌了。也要告诉大家,直播也属商业范畴,唱歌之前要征得别人的同意,我在此郑重地道歉,希望(对方)不要告我了,我确实没有想过(把唱歌)用作商业用途,只是不小心地(唱了这首歌),对不起。”PDD在直播中说,“我很难接受,但我愿意道歉,因为确实法律是这样规定的,如果需要赔偿我会积极配合。”

### 律师说法——直播中未经许可演唱歌曲构成侵权

中银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杨保全对记者表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三项的规定,音乐作品是指歌曲、交响乐等能够演唱或者演奏的带词或者不带词的作品。《向天再借五百年》符合上述条文关于带词作品的规定,构成音乐作品。

同时,我国《著作权法》明确

规定,使用他人作品演出,表演者应当取得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

“游戏主播PDD作为直播网站推流端的用户,较普通网站用户具有更强的营利性,且其行为不构成著作权法中的合理使用,法定许可等免责事由。因此,主播在游戏直播中未经许可演唱歌曲已构成侵权。”杨保全指出,“专门直播唱歌的主播也可能存在侵权行为。若主播系凭借歌唱演艺等服务获取打赏,具有营利性,在未获得著作权人许可,且未支付报酬的情况下,擅自直播唱歌亦会构成侵权。”

北京云嘉律师事务所律师赵占领在接受记者采访时指出,“不仅是游戏主播,各种主播在直播过程中(未经授权)演唱他人享有著作权的歌曲,本身是构成侵权的。”

赵占领还表示,“著作权侵权不要求以营利为目的。”也就

是说,即使主播在直播间不以营利为目的地演唱歌曲,如果未获得歌曲权利人授权,同样可能构成侵权。

是,即使主播在直播间不以营利为目的地演唱歌曲,如果未获得歌曲权利人授权,同样可能构成侵权。



PDD在直播中叙述唱歌事件经过并表示道歉。 视频截图

“游戏主播PDD作为直播网站推流端的用户,较普通网站用户具有更强的营利性,且其行为不构成著作权法中的合理使用,法定许可等免责事由。因此,主播在游戏直播中未经许可演唱歌曲已构成侵权。”杨保全指出,“专门直播唱歌的主播也可能存在侵权行为。若主播系凭借歌唱演艺等服务获取打赏,具有营利性,在未获得著作权人许可,且未支付报酬的情况下,擅自直播唱歌亦会构成侵权。”

### 延伸调查——直播平台规则不一 主播如何规避侵权风险?

曾于2020年初任职某MCN高管的人士告诉记者,彼时,其所在的公司对主播在直播间演唱歌曲“没有要求”:一方面,是因为当时直播业务处于快速扩张发展期,“(公司)忙不过来”;另一方面,由于整体从业人员的文化水平不高,缺乏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

此外,记者向一位从事服装电商直播行业的业内人士了解到,其公司目前对直播间使用音乐或图片没有相关要求,“服装行业各家都是抄抄改改,我们公司拍摄的平面照被盗图,公司不

在意。”

而据另一位不愿具名的某直播平台内部人士透露,由平台购买音乐版权,主播若在直播间随口演唱平台没有购买版权的歌曲,“就得赔钱”。

由此不难看出,在相关法律法规明确的情况下,不同直播平台和公司在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和措施方面不尽相同。

那么,主播在直播过程中应该如何规避侵权风险?直播平台是否需要承担相应责任?

杨保全认为,直播平台监管不当也可能构成侵权。“与一般网络服务提供者相比,多数的网络直播平台对主播具有较强的控制。因此,网络直播平台大多与主播之间存在利益的关联,应该对主播的直播行为具有更高的监管义务。”

乐,应尽量事先取得版权人的许可,避免法律风险。”

赵占领告诉记者,“除直接向权利人获得授权外,现在很多音乐作品的权利人把作品的权利授权给了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例如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简称‘音著协’),KTV提供点播的歌曲一般需要向音著协获得授权。所以如果主播需要演唱某些歌曲,通常情况下可以联系音著协,看看他们管理的作品中是否包含了主播想唱的歌曲。”

此外,从直播平台来看,赵占领表示,直播平台适用的是“避风港”原则,“通知一删除”规则。即如果平台内有主播存在侵权行为,权利人可以向平台发出侵权通知,平台在接到侵权通知之后应该及时制止侵权,否则平台对损害扩大部分要承担连带责任;如果平台采取相应的措施制止侵权了,就不承担侵权责任。

“网络直播平台应加强监管,从源头上防止侵权行为的发生。一方面需要制定规则,向平台主播宣传著作权保护的知识,加强他们的版权保护意识;另一方面,网络直播平台可以充分征求主播意见,通过批量与版权方签订许可合同的方式购买音乐作品供主播使用。”杨保全表示。

据央广网

记者 李梦瑶

近日,家住济南市市中区魏家庄街道馆驿街新区的居民杨先生反映,小区电梯里安装电子广告屏,24小时滚动播放各种商业广告产生噪音。他担心,这些电子广告屏会对电梯运行产生安全隐患。

他认为,电梯内的电子广告设备违反了《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有关规定。该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电梯运营使用单位应当确保电梯紧急报警装置有效使用,并与值班人员通信畅通,不得在电梯轿厢、机房、井道内安装、放置与电梯运行无关的设施和物品。

那么,在电梯内安装电子广告显示屏是否违法呢?记者就此问题咨询了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管理处的一名工作人员。该工作人员解释称:“目前条例中‘与电梯运行无关’概念比较模糊。如果电子广告屏能

## 市民质疑电梯装电子广告屏违规

相关部门:和电梯安全运行相关即可

定期播放与电梯运行安全知识相关的内容,另外,电子广告屏产生的公共收益如果用于购买电梯保险和电梯配件,电梯维护都是属于‘与电梯运行相关’”。

该工作人员表示,首先电梯内加装的电子广告屏,要检查是否会对电梯运行产生安全隐患,此外,物业公司在小区电梯里安装电子广告屏,需要征得业主同意,并对广告屏的收益单独立账,收益使用情况要定期进行公示。

那么,小区内为何要安装电子显示屏?是否征得业主同意呢?记者联系到馆驿街新区的物业工作人员。物业方刘先生回应称,这是小区内为了弥补维修基金不足,施行多种经营的其中一项,已经征得社区居委会、管委会同意。收益全部用于小区基础设施维修,目前电子广告屏的电源取的是电梯维保专用的一条线路,没有安全隐患。

## 抢注“雪糕刺客” 当心反被“刺伤”

### 律师:商标抢注热门词有法律风险

记者 郭春雨

近日,对于高价雪糕的讨论多次登上微博热搜。形容“天价雪糕”的“雪糕刺客”,指那些平平无奇躲在冰箱里,却在结账时用价格刺你一剑、给出“致命一击”的雪糕。

记者查询天眼查App显示,“雪糕刺客”商标已被申请注册,申请时间为2022年6月27日,申请人为自然人李某,国际分类为广告销售,当前商标进度为申请中。

近些年,流行梗被抢注商标的事情时有发生。有媒体记者调查发现,中国国家语言资源监测与研究公布中心公布的2021年度十大网络用语中的“觉醒年代”“双减”“破防”“元宇宙”“绝绝子”“躺平”“强国有我”等,均有企业抢注。不过,将网络热词申请成商标的成功率并不高,大部分在待审中,还有些申请被驳回。

针对“雪糕刺客”抢注为商标一事,北京市中闻(上海)律师

事务所执行主任张玉锋认为,我国《商标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申请商标注册不得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也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商标抢注如果不违反相关法律规定,是不违背商标注册原则的,可以认为是正常的商业行为。“由于我国目前对于企业申请商标的数量并无限制,也未否定商标权的流通转让,因此出现了部分人恶意注册,将注册成功的商标转让给他人收取使用费以牟取暴利的情形。”

“网络热词不一定具有合法性,一些内容低俗、格调不高、带有嘲讽或恶趣味的网络热词不被准许注册。商标注册不得违背公序良俗,因此‘雪糕刺客’这类的网络流行词不一定会被批准。”张玉锋表示,网络热词作为商标,其本身要具有一定的意义,还必须符合商标显著性要求才可以。“雪糕刺客”这一类网络

热词属于日常用语,只是在特定的语境下才被赋予特定的意义,明显缺乏显著性,因此不一定会被批准注册商标。

此外,对于恶意注册商标的行为,我国《商标法》规定了“撤三”制度,即注册商标没有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向商标局申请撤销该注册商标。

此外,国家知识产权局特别指出,坚决反对、严厉打击“蹭热点”和不以使用为目的囤积等商标恶意注册行为。据了解,国家知识产权局去年全年累计打击恶意商标注册申请48.2万件,同时还快速驳回抢注“长津湖”“全红婵”等商标注册申请1111件,依职权主动宣告注册商标无效1635件。



扫码下载齐鲁壹点 找记者 上壹点

编辑:马纯潇 美编:马秀霞 组版:洛普

江铃汽车 山东江铃全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8355号 福特专营: 87964833 JMC专营: 87967545 匡山分公司: 85668678 章丘店: 83259706 济阳店: 81170202 商河店: 18753189391 平阴店: 13361035986